广西瀚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质疑答复函

致：桂林市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贵公司就《七星区朝阳乡蒋家渡村自来水安装工程》（项目编号：GLZC2026-C2-990473-GXHY）提交的质疑函，我单位已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就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质疑事项 1：工程量清单部分清单子目缺失计量单位，未发布更改通知，清单存在实质性内容错误

答复：不予支持。

1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发布于广西政采云平台，少量子目未显示计量单位，属于平台网页展示渲染问题，并非清单编制遗漏；清单内项目特征、工作内容完整，不影响投标人核算工程量、组价与填报综合单价。投标人自行下载导出完整电子清单，即可看到完整计量单位。

2、自采购文件发布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，未有供应商就该问题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澄清申请。该网页显示瑕疵不属于影响报价的实质性错误，不会阻碍供应商正常编制响应文件。

二、质疑事项 2：电子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上传仅有一个入口，缺少细分模块，无法提交资料

答复：不予支持。

1、广西政采云平台为本项目技术标设置统一上传入口，投标人可将全部施工组织设计合并为一份 PDF 文件上传；平台支持大容量文档上传，不存在无法递交技术资料的情形。

2、采购文件仅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，并未强制要求平台拆分多个上传模块，文件要求与平台功能保持一致，不存在通道缺陷，不影响响应文件正常递交，完全可以满足评审审查要求。

三、质疑事项 3：采购文件正文与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名称不一致，存在矛盾

答复：不予支持。

清单中采购人名称不一致仅为文字笔误；采购公告、磋商文件正文、合同文本均统一载明采购人为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人民政府，采购主体唯一、清晰明确，不会造成签约主体混淆。

该文字瑕疵不属于采购文件实质性矛盾，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及后续合同签订，不属于必须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法定情形。

四、对质疑请求的答复

贵公司请求更正清单、发布更正公告、暂停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。

经核查，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、实质性阻碍响应文件编制的重大缺陷，不符合暂停采购、重新组织采购的法定条件，该项请求不予采纳。

综上所述：

1、贵司质疑函援引《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法律适用不当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（非公开招标），依法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不适用工程招投标法律体系。

2、贵司所提事项均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定应当废标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实质性问题，采购文件及采购程序合法。

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瀚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